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 函 (稿)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*****
電 話：*****
傳 真：*****
電子郵件：*****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3日(或無正當理由曠職累積達6日以上)，本校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得不經預告終止與台端之聘僱契約，敬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返校辦理離職手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端係本校「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」項下聘僱之計畫人員，因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。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，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因臺端未能正常出勤連續3日(或1個月內累積達6日以上)記錄在案，依前述規定特函通知終止契約，並自本函送達時生效。
- 二、敬請臺端於文到○日內返校辦理離職手續，未辦妥離職移交手續致本校或計畫主持人遭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研究計畫服務組

校長 管 ○ ○

公文流程：

備註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------	------	----
